

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政府会议室维修改造项目合同（采购包一）

2025年8月6日第21次党组会议决定：同意生活管理处关于维修改造市政府会议室的请示事项。该项目由采购领导小组委托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11月18日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华宜奥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双方共同遵守。

一、供货条件

（一）供货地点：西安市政府九号楼会议室。

（二）交付期：合同签订后45天完成所有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

（三）质保期：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440000.00 元（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肆拾肆万圆整（大写）。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成本、设计费、运杂费（含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备品备件费、税金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三) 伴随服务 (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 全部设备的技术设计、运输、安装调试、摆放位置或地点变更、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含税等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进度: 全部货物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递交正规合法发票、相关证明文件后, 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与甲方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2. 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 乙方应全额承担。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六、包装和运输

(一) 产品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应该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件执行。

(五) 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七、验收

(一) 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委托相关质检单位对其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项目完工后，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 验收要求：

1. 甲方组建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其标准不能低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要求。

（五）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拒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二）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平等协商后补充。

（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 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第 8 条约定执行。

(三) 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十、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三)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公章)	乙方：陕西华宜奥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7号融城云谷A-906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汪军华	委托代理人：时兴红
联系方式：029-67095305	联系方式：18002918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011011580000009553
2025年 12 月 1 日	2025年 12 月 1 日

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音频处理器 (服务器)	MASTER ART SOUND	CS6464	2	65000.00	130,000.00	
2	协议转换器	MASTER ART SOUND	MAC-64	2	32900.00	65,800.00	
3	扩展接口箱	MASTER ART SOUND	Aio8800	16	10,600.00	169,600.00	
4	软件控制器	MASTER ART SOUND	miniSAC	1	12,000.00	12,000.00	
5	触摸显示器	联想	23.8 英寸	4	2,400.00	9,600.00	
6	汇聚主机	MASTER ART SOUND	PA1616	1	13,000.00	13,000.00	
7	音响调试及 试运行	处理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运行, 线缆敷设及连接, 整个音频系统 的调试及运行等(系统测试、系 统试运行、系统验证测试)		1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440,000.00	

